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882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暴露後狂犬病免疫球蛋白
及疫苗預防接種適用對象，咬傷人物種新增黃喉貂，並自
110年7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內容業已納入「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」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為首頁(專業版)＞傳染病介紹＞第一類法定傳染病＞狂犬病＞治療照護項下瀏覽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